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市自然资规案处〔2023〕2号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渠县竇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对你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2年4月你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渠县渠江街道流江社区四、五组集体土地5154.86平方米和国有土地4532.14平方米，合计9687平方米修建渠县两江四岸文旅综合体休闲滨水主题公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按非法占用土地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等证实：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受调查通知书》1份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询问笔录》7份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勘测笔录》1份
- 渠县自然资源勘测事务中心《渠县两江四岸滨水主题公园项目勘测定界图》1份
- 渠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审查图》1份
- 渠县自然资源勘测事务中心《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1份

8. 渠县竇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

9. 《渠江街道流江社区四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10. 《渠江街道流江社区四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1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 份

12. 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自然资源局、渠县渠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渠县两江四岸文旅综合体休闲滨水主题公园项目土地复耕恢复生产功能验收意见表》1 份及《土地复垦竣工验收表》1 份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达市自然资规案听〔2023〕1 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达市自然资规案告〔2023〕1 号），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 5154.86 平方米退还给渠县渠江街道流江社区四、五组；将非法占用的国有土地 4532.14 平方米退还给渠县人民政府。

2. 没收你公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9611.12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75.8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4. 对你公司非法占地 9687 平方米修建渠县两江四岸文旅综

合体休闲滨水主题公园的行为处以罚款 484.35 万元。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缴款书，将罚款缴入达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行达州市通川区支行，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逾期不缴清，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未缴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第三项处罚事项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15 日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对本处罚决定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处罚事项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荣建、罗晓波

电 话：0818-2382639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 243 号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